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42号

罪犯刘煜，男，1998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(2023)川0903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，并上缴国库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○二七年十月三十日止。于2023年9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刘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50000元，违法所得3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煜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